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辦法

114.5.26 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依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經由此管道資賦優異學生提早修讀完成國中課程，取得跳級或同等學力資格，便於提早就讀高一年級或具有參加高一級入學資格。

參、實施時間：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

肆、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鑑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及第二學期 115 年 3 月 1 日前。
- (二) 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 (三) 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且需領域內各科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始可申請)。
- (五)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 (六) 申請程序：①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②需檢附資優資格證明[註]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 1.申請跳級或免修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陸、鑑定作業：

- 一、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 二、複選：由鑑別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一)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考查，各科成績需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

上。【未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註}1 或 2 擇一。

(二)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三、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原教育階段高一年級以上藝術才能資優班就讀者，其評量科目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包含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專業科目評量。

四、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柒、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捌、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玖、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免修課程實施辦法

114.5.26 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依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

肆、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鑑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及第二學期於 115 年 3 月 1 日前辦理，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審核，經校內甄別小組審核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 114 年 9 月 30 日、115 年 3 月 15 日之前報局備查。
- (二) 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 (三) 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 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五) 申請程序：①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②需檢附**資優資格證明[註]**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 1.申請跳級或免修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申請資格：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若申請整個學習領域免修亦需學習領域內各科中的每科成績皆達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 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一) 申請英語免修者：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初級以上具有學習英語潛能之學生。

(二) 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免修者：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陸、鑑定作業：

一、英語科：(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免修國中三年全部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

(二)免修該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且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三)由校內免試鑑別小組於召開免試申請審議會議時提案討論鑑定方式。

二、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二)參加高於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三)由校內免試鑑別小組於召開免試申請審議會議時提案討論鑑定方式。

柒、成績考查：

一、英語科：

(一)免修七年級課程者：參加七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二)免修八年級課程者：參加八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三)免修九年級課程者：參加九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參加該學科該年級段考，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並提供必要之建議。

捌、輔導原則：

一、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場所)個別自學為主。

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若有清寒狀況請於申請時提出，並於甄別會議上討論)，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二、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場所)使用規定，若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三、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玖、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